

自贡荣县牛峰山 2024 年中国铁塔维护改造项目 “4·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4 月 13 日 10 时许，在荣县双古镇双古村，由博腾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揽的中国铁塔 2024 年自贡荣县牛峰山维护改造项目，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5.765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荣县牛峰山 2024 年中国铁塔维护改造项目“4·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荣县应急管理局、荣县公安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博腾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91510000597510723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78号1栋4楼4056号；法定代表人：李某；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6日；营业期限：2012年06月0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设计，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2年2月8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51483678；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7日，有效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3]000407；有效期：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4日。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自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309436566L；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场所：四川省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学苑街 180 号四川轻化工大学汇东校区实训大楼 1-2 层；负责人：唐某；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5 日；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2.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众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6841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号楼 9 楼；法定代表人：王某松；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29 日；营业期限：1999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服务业、通信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招投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机构商务代理服务、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151004749；资质等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三）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概况

1.项目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中国铁塔自贡分公司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委托与博腾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兴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塔类、能源换电业务外市电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集中招标项目（标段 9-自贡-博腾）框架合同》；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与四川公众公司签订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监理服务项目（大型项目除外）部分市州第三次补充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公众）》。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2025 年塔类、能源换电业务外市电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集中招标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含转改直非标）、能源换电业务（不包含成都地区换电业务）、维护整治所需的外市电设计施工服务

(不包括整站拆除,行业拓展业务施工服务由行业拓展部自行采购)。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合同预算总价(含税)5493600元,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由甲方自筹并已落实。

(四) 事故现场概况

现场位于荣县双古镇双古村12组,现场东侧为茶叶地,西侧和北侧为牛峰山,南侧为村道。中心现场位于荣县双古镇双古村12组一茶叶地内。进入现场在茶叶地内见一电桩坑洞,坑洞长82厘米,宽74厘米,最深处78厘米,坑洞向西茶叶地内见有电桩倒伏痕迹。倒伏痕迹窄处41厘米,宽190厘米,长1200厘米;最宽处茶叶丛见有白色线手套一双。在双古村5组村道西侧路边上见一断裂电桩,电桩断裂为4节,合计总长1200厘米,电桩底部宽35厘米。顶部宽19厘米,在该电桩旁地面见一铁横担,横担宽180厘米,在横担东端处见有刮擦痕迹。

(五) 法医学尸体检验情况

鉴定意见:被检死者李某富符合被巨大钝性暴力击中胸部致升主动脉及左肺上叶破裂大失血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相关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13日,博腾公司自贡施工队按计划(甲方铁塔公司通过邮件派单,博腾公司派人去现场查勘复核后按流程通过施工系统向业主、监理报施工计划)在荣县牛峰山站点进行外市

电老化线缆整治。早上 7 时 30 分许，博腾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雷某接到临时聘请人员张某兵（持高处作业证，高、低压电工作业证），8 时 10 分许到达中国铁塔自贡分公司荣县区域办事处接到铁塔维保人员王某东，8 时 50 分许到达牛峰山施工现场时，另一队施工人员郑某、张某林、付某平，临时聘请人员李某来、郑某能、郑某云、李某富（临时聘请人员是雷某通知郑某叫来的人）已经到达现场。郑某告知雷某有一村民骑三轮车在路上阻拦施工（第一次阻拦，原因是多年前有人建电杆砍了他的树，要求赔偿），在王某东与其短暂交流无果后，喊施工人员停止施工，原路返回。施工现场负责人雷某和该村民继续协商，承诺赔偿 500 元允许施工。此时博腾公司安全员杨某和四川公众公司监理员毕某到达现场。雷某通知正原路返回的郑某一行返回施工作业。随后雷某组织召开了的班前会，交待了施工内容及安全注意事项，安全员杨某检查完劳保用品后正准备拉警戒线时，又一村民前来阻工（第二次阻拦，原因是原先安装线路时压死了茶叶，要求赔偿）。雷某又与村民进行沟通，并承诺赔付 200 元后勉强同意施工，杨某和王某东看到协商好后就开车（杨某开车，王某东熟悉路）到双古镇去拿拉杆（用于基站旁电杆）。雷某担心村民变卦，便让张某兵断电、剪线，郑某协助张某兵做断线辅助工作，叫其他人“不要慌”作业。在 9 时 40 分许，张某兵按照雷某安排先把总保（变压器总闸）断开了，随后检查了需断线电杆的杆基、杆体、拉线，又检查了个人工器具及防护用具，确定没有问题后，

爬上杆验电接地，然后通过大绳把枪头（音）拉上来套在需剪断的电线上（共四根电线），大绳拴在枪头（音）上，大绳通过电杆横担上的滑子（防止拉绳左右晃动），郑某在电杆下拉住大绳。张某兵和郑某做好剪线准备工作后向雷某报告（雷某距此电杆10余米），得到雷某同意后开始剪线（雷某要求张某兵一根一根地剪线）。付某平、李某来、郑某能、郑某云4人到山顶基站处做更换拉线的准备工作。

10时许，前三根电线顺利剪断，当张某兵得到雷某同意剪断第四根电线后（此时剪断的第四根电线还保持剪断前的态势，郑某正平稳拉着大绳），正准备下杆，突然听到“咋子咋子”的叫声，同时听到叫声的雷某、张某林、毕某等人立即赶了过去，郑某放好电线后也跟了上去，发现被剪断电线连接的电杆已倒下，李某富（身穿安全带，安全绳拴在电杆上，安全帽已掉落）胸口被电杆及横担压住。

（二）应急处置情况

雷某、郑某、张某林、毕某一起上前将电杆抬起（无法挪动伤者）并向山顶基站的工友呼救，听到喊声的李某来赶到后，5人合力抬起电杆移出李某富（此时李某富处于昏迷状态，尚有气息和脉搏）。10时08分，雷某拨打120急救电话，等待救护车的同时向博腾公司区域经理吕某进行了电话汇报，吕某立即通知了正在成都一起参加安全继续教育培训的公司总经理杨某峰、副总经理梁某，总经理杨某峰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并和梁某、吕某立

即往荣县赶。120 医护人员 10 时 40 分许到达后对李某富进行了现场抢救，随后立即送往荣县人民医院，雷某、郑某和李某来随救护车一起赶往医院，在赶往医院途中医护人员宣布李某富抢救无效死亡。雷某立即电话告知了吕某，并第一时间通知了死者家属。120 救护车到达荣县人民医院后，雷某和李某来把死者李某富送到荣县殡仪馆。中午 12 时许死者家属到达殡仪馆，雷某随即开展安抚家属的工作。4 月 18 日善后工作处理完毕，目前社会秩序稳定。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为了避免村民受到二次伤害，并把电杆转移到了双古村 5 组村道西侧路边上。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博腾公司现场负责人电话告知了区域经理吕某和铁塔公司自贡分公司，铁塔公司自贡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联系死者家属，处理好善后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该项目施工单位所有作业立即停工。博腾公司急于处理善后事宜，现场负责人雷某于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许报警，随后与公司总经理杨某峰、副总经理梁某、安全员杨某、施工人员郑某、张某林、付某平和死者家属 2 人 11 时 30 分许赶到荣县公安局双古派出所，双古派出所派人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于当日形成了《现场勘验笔录》。4 月 14 日晚上 22 时 12 分，总经理杨某峰向荣县应急局值班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4 月 25 日荣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了《法医学尸

体检验鉴定书》。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2024年4月13日，博腾公司《授权委托书》授权雷某全权代表公司处理李某富后续事宜，雷某于4月15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一次性赔偿协议书》。同日，死者李某富在荣县殡仪馆被火化后送回老家安葬。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1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85.765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博腾公司临时聘用工人李某富（未取得高处作业证和电工作业证），在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安排施工作业、不具备登高作业资质的情况下，私自爬上电杆作业，在前端电杆电线剪断完时，所在电杆失去拉力发生倾倒被砸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博腾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三级教育”；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现场督促检查不到位，现场作业时，防护措施不到位，现场指挥不力；未对施工现场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不力，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编制的《施工作业方案》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自贡荣县牛峰山 2024 年中国铁塔维护改造项目“4·13”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迟报事故。

六、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荣县双古镇人民政府。一是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任双组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镇长任副组长，其余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了《双古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双古镇镇属部门（驻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厘清了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工作的职责真正落到人、落实到实处，做到了安全生产层层抓、层层管、层层负责。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摸排、检查，发出了现场检查记录，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进行了验收。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中国铁塔自贡分公司。中国铁塔自贡分公司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委托与博腾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兴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塔类、能源换电业务外市电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集中招标项目（标段 9-自贡-博腾）框架

合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与四川公众公司签订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监理服务项目（大型项目除外）部分市州第三次补充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公众）》。在与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均明确了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定期召开了安全例会，组织召开了铁塔一级安全技术交底会议，并按时拨付了安全投入资金。中国铁塔自贡分公司负责辖区内的项目管理，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四川公众公司。建立了监理责任体系、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制定了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博腾公司《项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了审批。博腾公司施工班组长在施工作业前未按照《项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双打卡流程，博腾公司喊来的临时作业人员也未向中国铁塔自贡分公司和四川公众公司报备，四川公众公司监理员还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双打卡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就开始安排断电作业。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本次事故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李某富，博腾公司临时聘用人员（非本项目施工名单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安排施工作业、不具备登高作业资质的情况下，私自爬上电杆作业，在前端电杆电线剪断完

时，所在电杆失去拉力发生倾倒被砸受伤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雷某，博腾公司施工员、施工队队长、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对临时聘用工人把关不严，有超龄（李某富今年3月已满60岁）人员进场，临时聘用的工人未向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报备；施工现场管理不力，现场管理混乱，对作业人员作业情况不知晓；现场组织指挥不力，未对施工现场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排查事故隐患的情况下就安排施工作业；未督促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编制的《施工作业方案》规定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杨某，博腾公司安全员，岗位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对临时聘用工人把关不严，有超龄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对临时聘用工人作业前未按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对施工现场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排查事故隐患；施工作业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失察失管，未发现并制止不具备资质的临时聘用工人上杆作业；未督促按照公司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编制的《施工作业方案》规定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暂扣其安全员证书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宋某，博腾公司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经理职责不力，对施工现场督促检查不力、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安全教育不力，督促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编制的《施工作业方案》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5.吕某，博腾公司地市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督促检查不力、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对临时聘用人员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6.梁某，博腾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组织安全检查不力、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安全教育不力，督促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编制的《施工作业方案》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7.杨某峰，博腾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总经理职责不力，未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合规；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力；事故发生后未安排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

博腾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未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入场“三级教育”；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现场督促检查不力，现场防护措施不力，现场指挥不力；未对施工现场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不力；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编制的《施工作业方案》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八、事故主要教训

博腾公司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按照公司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编制的《施工作业方案》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行风险辨识。

九、防范事故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博腾公司。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时限要求报告事故信息；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风险辨识，针对风险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

案，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要强化员工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要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禁超龄人员进行危险作业，严禁人为破坏事故现场。要着重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

（二）四川公众公司。要进一步强化监理职责的落实；对违反施工组织方案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制止，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要严格督促检查，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要查细、查实，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中国铁塔自贡分公司。要进一步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从严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严格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趋势，科学制定管控风险和整治隐患的对策措施，切实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四）荣县双古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对辖区内的在建施工项目，要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在建施工项目顺利开展。要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实抓细。要依照法定职责，加强现场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